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該通告上的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之比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其註有 A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74,521,156 (100%)	0 (0%)	74,521,156
2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框架協議（其註有 B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74,521,156 (100%)	0 (0%)	74,521,156

由於以上決議案都有超過 50%的贊成票，因此以上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9,854,533,606 股。
-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18.78%權益，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 91.08%股權，並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68.86%股權的控股股東）100%股權。李先生、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各自為股東，分別持有 103,064,000、50,000,000、2,829,000、4,065,000,000 及 1,850,675,675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4%、0.51%、0.03%、41.25%及 18.78%。

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上述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及其上述聯繫人之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

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6,071,568,67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61%。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782,964,9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39%。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5. 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